人事室業務報告

1、「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2、104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學年制)國民旅遊卡補助費尚未請領者，務必於7月31日前完成刷卡消費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超過14日之休假補助費，亦請7月31日前一併提出。

3、105年度本校符合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條件者，請於本(105)年11月1日前完成健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請款。

**※重要事項宣導**

1、再次重申強調零酒駕

邇來有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同仁酒駕事件發生，影響生命安全甚鉅，有關酒後駕車之行政責任追究，請依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辦理並請加強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（騎）車」。

依據府函(105年4月13日 府人訓字第1050068214號)重申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其中公務人員等相關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(額度很重，請同仁千萬勿存僥倖)。

(1)處理依據：行政院訂頒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2年7月16日生效（刊登於縣府公報102年第15期）。

(2)適用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）、教育人員（含校長、教師、專業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、軍訓教官）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均應依據行政院頒之處理原則辦理（刊登於縣府公報103年第07期）。

2、重申體罰已入法，請教師務必留意，並落實正向管教與零體罰，可參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民國105年05月20日修正)或尋求相關處室協助。

3、再次重申強調違法兼職層面廣及公務人員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員，甚至連臨時廚工都列入調查範圍。簡言之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、教師、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、公務人員之兼職，應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，致生懲處之情事。

4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及105年3月2日本部公布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，已於105年3月15日開始施行。有關《個資法》新修正內容，可上「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 http://pipa.moj.gov.tw )進行瞭解。

5、公務員懲戒法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【公告於本校網站】。

6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之1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【公告於本校網站】。

7、教師待遇條例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3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(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)【公告於本校網站】。

8、教師請假規則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(條文包括第3、4、6、7、9、13、16、18條)【公告於本校網站】。